公告专栏

钟肖：本院受理原告赵鹏飞与被告钟肖民间借贷纠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川蜀鸿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指月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0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2472号　毛嘉慧：本院受理原告吕玉壮诉被告毛嘉慧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9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2289号　温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航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温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勤稷：本院受理原告黄信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5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谢全荣(422124195709115833)：本院审原告乐清市城东章鹏塑料加工厂诉被告谢全荣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石鉴伟(422301197103091254)、浙江卡宁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浙江精制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石鉴伟、吴江平、黄小松、第三人浙江卡宁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红杰：原告周成与被告胡红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04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学民：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与被告张元菊、张学民、安徽省寿县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0422民初436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二日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汇亮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汇亮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秦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2202-2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422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后伟：本院受理原告潘洋洋与王后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300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汇亮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汇亮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秦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2202-2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422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后伟：本院受理原告潘洋洋与王后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300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与被告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春天大药房、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542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许永峰：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安诉被告许永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支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红杰：原告周成与被告胡红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04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黄义河、席贺：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群益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嘉高纺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丁爱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正辉：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①.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9725.08元，逾期利息4363.27元，逾期费用9456.91元，欠款合计23545.26元(计算至2024年4月2日)，随后利息费用按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本息，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范仕卿：本院受理李晓春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范仕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晓春货款98340元。案件受理费2260元，由范仕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月：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胡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货款4265元，并支付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货款为基数按2023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45%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胡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符翠凤：本院受理区荣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学明：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义河、席贺：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群益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嘉高纺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丁爱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安徽汇亮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汇亮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秦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2202-2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422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华诉你清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7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涤除原告周华作为被告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事项。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周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杜显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后伟：本院受理原告潘洋洋与王后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300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与被告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春天大药房、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542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石鉴伟(422301197103091254)、浙江卡宁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浙江精制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石鉴伟、吴江平、黄小松、第三人浙江卡宁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安平县德明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李德茂、张杨、宗广辉、安平县汇满鑫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诉安平县德明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李德茂、张杨、宗广辉、安平县汇满鑫丝网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学民：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与被告张元菊、张学民、安徽省寿县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0422民初436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二日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顺菊：本院受理的原告毕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吴道品、吴长江、李顺菊、张凤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华诉你清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7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涤除原告周华作为被告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事项。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周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6日

公告专栏

张东河、齐芬兰：我院受理何成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东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39370元，两项合计79370元，并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按照11‰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1202元，由原告负担210元，由张东河负担99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智祥：本院受理新疆合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经审理作出(2024)新2325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垫付款58069.2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1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614元，由原告负担952元，由被告负担175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彭晓敏：本院受理原告罗秀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告罗秀梅与被告彭晓敏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由罗秀梅负担。公告费600元，由罗秀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111号　孙亚萍：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8676.47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武娥：本院受理乔艳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卢金学：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窦枝香：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学明：本院受理句容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义河、席贺：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群益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嘉高纺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丁爱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范仕卿：本院受理李晓春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范仕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晓春货款98340元。案件受理费2260元，由范仕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月：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胡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货款4265元，并支付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货款为基数按2023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45%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胡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符翠凤：本院受理区荣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肖伦国：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南区胜辉门窗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安平县德明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李德茂、张杨、宗广辉、安平县汇满鑫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诉安平县德明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李德茂、张杨、宗广辉、安平县汇满鑫丝网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立业：本院受理周俞庄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0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6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胡少牛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三亚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绍庚，陈小莉、黎祉良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20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和合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廖远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23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蒋明冬：本委受理申请人郑顺帆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4)温仲字第19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4年7月29日14时30分在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联系电话：0577-88965661.)

温州仲裁委员会

(2024)鲁72执454号　本院接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鲁0792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第七项判决内容：没收被告人沈艳冰、刘元元、王延儒、李小雨作案工具福林36号船舶一艘……上缴国库。对现停泊在山东寿光龙威码头的“福林36”号船舶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4年7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2024年6月25日刊登傅海珍和付敏诉李团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公告中案号“(2024)冀0705民初4180号”更正为“(2023)冀0705民初4180号”。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杨明新，云南腾越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4年6月11日换证发现律师执业证放置长久丢失，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305199110171897，执业证号：云司律证字第0677号)，现已申请补办，申明遗失。

杨明新

公告专栏

新疆顶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和硕县华兴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你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55号　孙涛、杨培成：本院受理王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55号　夏丽霞：本院受理原告李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7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736号　槐艳丽：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1、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2、王红新对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2170号　毕海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县宏瑞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217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135万元及利息2 3580元，2023　年9月14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月息1　分，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完毕本息之日止；二、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豫HMO528/豫H10P8号车辆经营服务合同；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春溪、李建国：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2)粤7101行初4046号《行政判决书》以及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2023)粤71行终1096号《行政判决书》，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补偿款2,222,893.04元及利息64,037.59元共计人民币2286930.63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6月21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文辉、李志浩：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7101行初4051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粤71行终1094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补偿款2,965,407595元及利息83,478265元共计人民币304888621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7月7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